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

郑修管[2016]24号

郑州市开展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有效提升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维修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统一要求，我市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承担营运车辆二级业务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提升营运车辆二级作业企业的资质、形象，优化布局，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实施有序的进退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维护质量，进一步强化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保证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维护广大车主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组织领导

承担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业务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为加强对担负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作业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确保这项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群柱

副组长： 李正光

成 员： 徐流海 马建军 魏治国 尚青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协调、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范振安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资格审查科、车辆技术管理科、市场管理科、质量管理科统一抽调组成。

三、目标任务

一是依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014)、《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2011)等标准文件的要求，督促承担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业务的维修企业按照国标开业条件进行自查、整改，完善企业软硬件，按时达到国标开业条件要求。

二是督促企业按照 GB/T-18344《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开展作业，提高维护质量，保证道路运输安全；

三是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净化维修市场环境，使维修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四、任务分工

承担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业务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各业务科室应根据统一安排，积极参与。

1、资格审查科负责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符合国标要求的，原许可予以保留；不符合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到期后，仍达不到国标要求的，可撤销原许可决定，重新作出许可。

2、维修质量管理科负责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落实工作，督促企业在经营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标 18344 的内容、项目、流程开展作业。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完善维护档案。

3、市场管理科负责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合理收费，同时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只收费不维护、缺漏项作业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车辆技术管理科负责检查维修企业网络使用、信息卡使用情况，督促企业建全技术档案，

五、方法步骤

承担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业务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分期分批进行。7月 5-15 日，首先进行承担大中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护企业的治理工作；7月 18-31 日，进行承担大中型货车、小型车辆维护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

专项治理工作组成员采取对具备资质的企业逐户上门检查、核实的方式进行。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组成员对所检查项目给出检查结论，汇总后反馈企业。

1、经营条件符合许可标准要求，经营规范，检查组检查后认为合格的企业，可以继续经营；

2、经营条件达不到许可项目标准要求的、暂停该项目二维业务；

3、检查组检查后认为存在违规行为，经营行为不规范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企业二维业务。

整改后企业应及时提交整改报告，验收合格后再行开通相关业务。

专项治理后，经过验收合格的企业名单、经营项目、经营范围、地址等信息在有关网站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受理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书面申诉或举报，抽调专人进行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的，对举报人进行答复；举报情况属实的，对企业资质进行重新确定。

六、几点要求

- 1、各级管理部门应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合理安排，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2、参加治理的工作人员应高度认识，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走形式、不送人情、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高标准、严要求，落实考核责任制，谁签字谁负责，实行错案追究制。
- 3、参加治理的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树立执政为民意识，不得故意刁难企业，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权谋私。
- 4、参加治理的企业应对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对待，配合整改，上报整改结论，积极配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郑州市承担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业务企业专项治理登记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检查人员
地 址		电 话	
经营范围		类 别	
许可条件 (资审科)	车间： 停车场： 接待室： 休息室： 档案室： 二维工位： 个 整体形象： 主要设备：		
	从业者： 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检验员： 人 专职工人： 人：		
	公示内容： 规范作业：		
质量保证体 系建设 (质管科)	安全生产： 配件管理：		
	诚信经营：		
经营行为 (市管科)	违规处理：		
	信息卡使用： 技术档案：		
网络、系统 使用 (车管科)			
结 论			
	检查人员：	日期：	接待人：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2016年7月5日印发